第一章　美学构成与美育构成

美学和美育是相关而不相同的两门学科。从理论形态看，美学是人类审美实践活动的概括和总结，而美育是人类运用审美原理在教育方面的一种实践及其概括和总结。 前者处于哲学层面，属于基础理论范畴 后者处于科学层面,属于应用理论范畴。从学科性质看,美学是具有自身独立完整性的理论学科,而美育则是美学与教育学交叉渗透产生的应用学科,前者是后者的母系学科,后者是前者的子系学科或分支学科。由两者的相关性及区别性可见,要正确而有效地实施美育,除必须懂得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特点外,还必须懂得美学、美育及其相互关系。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产生及框架性内容构成

人类的审美实践源远流长,人类的审美意识也早已发生,但美学学科的形成则不过 200 多年，而美学学科内容的较为规范的框架性构成，则更要晚一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从人类进化史的观点看,自从“人猿相揖别”,人类的审美实践就开始了，在这种实践中形成的审美意识成为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之一。人类早期文明活动中的洞穴画、岩画或歌、舞、乐,除了作为传授生产生活经验或有利于组织生产劳动而与物质生产直接相联系以外，其中蕴含的情感意味以及松弛、愉悦精神的功用，不能不说是审美意识的一种表现。“巫术”兴起,“图腾”崇拜,游戏发生，审美的精神性逐渐与功利的物质性拉大了距离，强化、发展了人类的审美意识并反过来影响和推动着人类审美实践的无限丰富和发展。以中国为例,从“有用即美”到“比德为美”再到“畅神为美”，审美意识逐渐远离物质性而归于精神，纯粹审美意义上的实践—— 美的艺术的创造和鉴赏才得以生机勃发并多彩多姿地产生和发展起来，人们获得了一个五光十色的非物欲的美的世界，也由此而提出了许多充满智慧的美学命题，如我国孔子的“里仁为美”、孟子的“充实之谓美”;古希腊也有“美是和谐”的命题。但是,丰富的审美实践和发展的审美意识并不意味着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它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1. 美学学科的产生

一般以为，美学学科的产生以德国哲学家亚历山大·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于 1750 年出版的专著《美学》第一卷为标志。尽管这一专著本身尚未形成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规范化的完整内容，其观点也还有许多值得探讨甚至明显错讹之处，但“美学”这一名称的提出，则显示了美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开始形成。

从美学学科的产生、形成来看，大致经历了这样的一种过程，表现在三个主要的方面：

(1) 由散见于各门学科中的美学思想集结梳理为系统的美学思想，促成美学学科的诞生。鲍姆嘉通以前，西方美学思想散见或

包容在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或别的思想理论著作中。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贺拉斯的《诗艺》一直到英国经验派、大陆理性派的哲学家、思想家们的著作，虽然都包容并阐发了丰富的美学思想，但都是伴随着对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等问题的论述而阐发的，没有集中、系统、专门地研究审美的有关问题。中国古代美学思想也极其丰富，但是，这些美学思想也都包含在儒家、道家、释家及其他一些思想家的理论著述中，同样没有关于审美问题的专门研究。《道德经》、《庄子》、《论语》、《孟子》、《金刚经》、《圆觉经》乃至已亡佚的《乐经》等著作，便包含着美学思想。总之，散见和包容于各门学科或各种著作中的美学思想，只是产生形成美学学科的历史的思想资料而不是美学学科本身。只有将其集结、梳理，使之规范、系统，才能形成具有独立学科形态的美学。应该说，任何新学科的形成大致如此。

(2) 美学学科首先是在哲学内部成为独立学科的。哲学史上有过多种派别和各式各样的哲学家。如果说，在人的审美意识的研究方面，16 世纪至 18 世纪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如培根、洛克、休谟、博克等人曾有过卓越的贡献的话，那么，美学学科的诞生则不能不说是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的杰出成就。美学学科的提出者鲍姆嘉通对莱布尼兹、沃尔夫的理性主义哲学加以继承并系统化，发现相应于人类心理活动知、情、意三个方面的哲学系统有一个明显的欠缺。他认为"研究'知'即理性认识的有逻辑学，研究"意"即意志行为的有伦理学，而研究'情'即感性认识的却还是空缺。为此，他以为，在哲学内部还应该有一门研究感性认识并与逻辑学相对的新学科，并以一个希腊文名词"Aesthetik"(埃斯特惕克)加以命名。"Aesthetik"的原意即感觉、感性认识，以它命名则有感性学、感觉学的含义。这一思想，先见于他的论文《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文中明确地提出应建立一门以'感性认识的完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门科学便是美学。它研究的不是理性认识的

完善,而是‘凭感官认识到的完善’①。待到他的《美学》专著出版,他开宗明义界定了美学的对象和学科性质,说:‘美学的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单就它本身来看),这就是美;与此相反的就是感性认识的不完善,这就是丑。’②又说:‘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艺术,是美的艺术的理论。’③虽然鲍姆嘉通的哲学背景及其思想有其缺陷(例如唯心主义),但是,他毕竟提出了‘美学’这一名称并系统地进行了阐释和规范,使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哲学内部诞生。自鲍姆嘉通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哲学家们,从康德到黑格尔,在建立他们的哲学体系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美学单列一科,作为其中相对独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意味着美学作为一种认识论,首先是在哲学范畴内产生的。

(3)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得力于人类长期的艺术实践和卓有成效的艺术批评,离开了艺术作品和艺术研究,美学便无从产生形成。人类的审美实践及其成果虽然丰富多样,但艺术却集中地体现着人类特有的审美实践方式,是审美成果的典型代表。艺术史上,所有关于艺术的研究与批评,都会从不同的角度体现出美学内涵。可以这样认为:在美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之前,它始终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连结在一起,不仅前述的《文艺对话集》、《诗学》等早期著作如此,其后的著作如法国古典主义奠基人布瓦洛的《论诗艺》、启蒙运动领袖之一的狄德罗的戏剧理论也如此。达·芬奇、莎士比亚等人的艺术批评同样如此。中国也有不少的‘乐论’、‘诗论’、‘画论’、‘文论’、‘书论’等艺术论述,还有大量的‘评点式’、‘注疏式’的批评,美学思想均蕴含其中,与艺术研究、艺术批评相杂揉。在中西方的所有这些著作中,可以说关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是主,而美学的阐释是辅,美学没有任何作为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只是在哲学以它高度的理性思维把艺术作为它的研究对象之后,美学作为‘艺术哲学’才同艺术的一般研究和批评区别开来,获

① ②③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上卷第 297 页。

得了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

由以上的简单勾勒可以看出，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一个由零散到整合,由混杂到离析、由附庸到独立的历史过程,并且在这个过程中,除主要的三个方面外,还有其他多种因素参与其中,如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等等,因此,美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的诞生是有其自身规律的。正因为如此，它产生之后才能卓然自立并得以长足发展。

2. 美学学科的发展

一门学科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和它所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美学学科的发展当然也不例外，美学正是在社会对它的需要或它不断满足社会的需要的互动关系中得到发展的。爱因斯坦曾说:"一门科学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愈深,它的前提就愈简单,涉及的事物愈多,其应用范围就愈广。"① 桑塔耶那则认为:"科学不过是完善的观念、解释清楚的意图和自身封闭叙述的详细常识。"② 美学学科又正是在涉及事物愈来愈多、应用范围愈来愈广且不断完善其观念、意图的情势下得以发展的。

美学的学科发展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认识。

(1) 体现为研究对象由单一到多样、研究范围由狭窄到宽阔的发展趋势。美学学科诞生之初,一般被界定为"艺术哲学",其对象基本上是艺术，其范围是有关艺术美的各个方面。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家们，几乎无一例外地把他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确定为艺术美。黑格尔虽然曾涉及自然美，但他轻视自然美,并且在其《美学》巨著中一开始即宣布"所讨论的并非一般的美,而只是艺术的美"。英国美学家鲍山葵(又译鲍桑葵)在《美学史》中作过这样的概括:"美的艺术史是作为具体现象的实际的审

① 爱因斯坦(1879—1955),著名物理学家,"相对论"提出者。引文见《西方思想宝库》,中国广播电视艺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30 页。

② 桑塔耶那(1863—1952),美国美学家,"快乐派"美学代表。引文同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美意识的历史，对美学理论的研究是对一种意识的哲学分析。”① 随着人们审美实践的深入，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逐步扩大到艺术之外的现实生活领域。在美学研究对象的拓展和研究范围的扩大方面,别林斯基②、车尔尼雪夫斯基③ 起了重要作用。别林斯基明白无误地肯定了现实美,他说“:现实本身就是美的。’④ 而车尔尼雪夫斯基则直截了当地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命题。这个命题既包含社会美，也包含自然美，而艺术美，则是在社会美和自然美基础上的加工创造。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排除了美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中的艺术的唯一性。 20 世纪以来,美学学科的研究,不只注目于艺术美、社会美、自然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美学的兴起，其对象和范围已扩展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学学科内容日益多样化、丰富化。

(2) 研究方法或方法论的发展体现为由‘形而上’到‘形而下”的变化，也体现为由哲学方法论向科学方法论或具体方法的衍化。自美学学科产生形成以前直到黑格尔甚至上溯至古希腊，西方美学的研究主要是‘自上而下’的先验的,思辩的‘形而上’方法,无论是柏拉图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摹仿’还是莱布尼兹的‘预定和谐’、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是‘形而上’的研究 在中国,儒家的“仁”、道家的‘道’、释家的‘空’以及理学家的‘心’、‘理’及广为流布的各家皆用的‘天人合一’观等等,实际上也是先验性、思辩性研究的出发点，同样是属于“形而上”性质的。随着实验心理学的发展而兴起的实验美学,则是由‘形而上’向‘形而下’变化的一个明显的标志。德国哲学家、实验美学的创立者费希纳首先把实验的方法运用于美学,在方法论上用‘从下而上’代替了‘从上而下’的

①转引自赵宪章：《二十世纪外国美学文艺学名著精义》，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7 页。

② 别林斯基(1811—1848)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学批评家。

③ 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美学家。

④ 转引自《西方美学史》下卷,第 551 页。

研究，此后，西方美学界普遍采用自然科学和心理学的方法，对美学进行实验的、实证的研究。从“形而上”到“形而下”的方法论的变化，带来了从哲学方法论向科学方法论及具体方法的衍化。以马克思主义美学而言，它的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方法论的指导之下，可以兼容多元科学方法或具体方法，如语义学研究、现象学研究、符号学研究、结构主义研究、精神分析研究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等的研究，这些研究由哲学的本体论的抽象探讨转向科学实在论的具体解析，使美学的“玄学”味淡化，实在性增强，从而增强了美学学科的生动感和新鲜感。

（3）美学学科自身系统的开放性发展。随着美学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的扩展，研究方法的变化，以及现代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发展，美学学科自身也发展着，这种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其他学科交叉而形成交叉学科，二是研究对象集中于某一门类的审美现象走向精细化，形成部门美学或专题美学。就前者而言如哲学美学、心理美学、文艺美学、社会美学、伦理美学等等 就后者而言则有文学美学、音乐美学、绘画美学、戏剧美学、电影美学、建筑美学、技术美学、军事美学、商品美学乃至服务美学等等。这种学科自身系统的开放性发展应该说是无限的。因为美无处不在，既可以宏观观照，也可以微观解析。以文学美学而言，它还可以发展为在体裁上更专门化的美学学科如小说美学、诗歌美学、散文美学等。美学学科自身的开放性发展，不仅是其理论的深入，也是理论的加强。从基础理论而形成应用理论，本身就是美学的一种发展。

总之，美学的产生和发展，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情感、思维和创造，成为了社会不可或缺的需要。只要人还需要全面发展，社会还需要走向更高文明，至真、至善、至美的理想追求就永不停歇，美学就将永远生存和发展，并将以特有的方式为人类社会的美好前景做出它的贡献。

二、美学理论内容的一般框架性构成

美学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其表述方式多种多样。只要有一以贯之的逻辑线索,有自身独具的基本概念和主干命题,有创造性的学术见解，都可以成为一门理论科学。但是,对于其基本原理的表述,框架性内容又必须是全面的、完整的,由此我们可以就目前的美学原理概括出其内容的框架性构成。

1. 人的审美活动或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对于美学,有各种不同 的界定：有认为它是关于艺术的哲学的 有认为它是关于美的科学的 也有从人的审美活动或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着眼，将美学界定为研究审美活动或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的。稍加斟酌便不难发现“ 艺术哲学 ”的界定已经过于狭窄,而 “美的科学 ”的说法又太泛太空,忽略了关于美的主体活动的一面。审美活动当然既涉及到主体,也涉及到客体,但主客体的关系正应该限定于审美，审美关系中的活动才是审美活动。因此,美学似乎以界定为“ 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 ”较恰当。对艺术的研究、对美的研究以及各种各样的审美活动,都是在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中展开的。美学正是对应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而产生、形成、发展的一门学科。

人在认识、改造和掌握客观现实的过程中,与之产生和形成了多种类、多角度、多层面的各种关系,但处于最基础层面的主要有三种 实用关系、道德关系、 审美关系。实用关系是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产生、形成、运动变化的规律并利用它来满足人的各种实际生活需要的关系,它的着眼点在求“ 合规律性 ”即求“ 真 ”,从而能取真弃假，尽可能创造和获取最大的功利效益。道德关系用以调节和规范个人与群体、人与人乃至人与自我的意志行为,以此来满足人们生存发展的社会需要。它的着眼点是求 “ 合目的性 ” 即求 “ 善 ”,从而能劝善惩恶、向善弃恶,尽可能将人和社会导向和谐文明。审美关系则在一定意义上超越了实用功利，是人对客观事

物取观照态度而获取精神快适与情感愉悦和 自由自觉、物我交融的关系，它的着眼点是求暗含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 外观形式 ’或‘ 知觉表象 ”,即求‘ 美 ”,从而能知美审丑,爱美恶丑,尽可能获取和满足人的心灵快适和心灵自由，充分展示和发展人的本质力量。这三种关系的形成,从主体方面来说,分别与人的三种基本能力相关,这就是理智、意志和情感(或称知、意、情） 从客体方面来说,则分别是事物的真、善、美的属性的被感受、发现和认识。相传为马克思所写的一个“ 美学 ’词条中曾写道“: 最可靠的心理学家们都承认,人类的天性可以分作认识、行为和情感,或是理智、意志和感受三种功能,与这三种功能相对应的是真、善、美的观念。“ 真是思想的最终目的；善是行为的最终目的；美则是感受的最终目的。’① 由此可见，相应于这三种基本关系的知识理论体系便分别是科学、伦理学、美学。而审美关系与实用关系、道德关系一样,都展示人的本质特别是异于动物的那种本质。从理论上说，人与现实的这三种关系适应于人与任何具体事物。例如荷花，在实用关系中,我们要认识的是它的物种、物性、物理的各个方面,以便养植而得其用,其间有植物学、药物学、经济学等等问题。在道德关系中,它显示着权利、义务、责任、收益等问题,公与私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甚至所有者的劳逸程度之间,都有着一定的伦理制约与规范，任意攀折损毁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而在审美关系中,或取其‘ 亭亭玉立 ’之态,或取其‘ 出污泥而不染 ’之质,或取其‘ 香远益清 ’之神,足以怡情悦性,养心宁神,这便是“ 超生物的需要和享受 ”了。不仅自然对象有这样的三种关系,一件艺术品,也同样存在这三种关系。《红楼梦》要印刷、出版、核价、销售、购买,这是实用关系中发生的 污损、偷窃他人的《红楼

① 见《美学》丛刊第一辑,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51 页。所刊 辞条由陈焜译自《新亚美利加百科全书》第一卷。是否为马克思所撰有争议，参见该刊所载有关资料。

梦》,这是道德关系中要处理的;而读《红楼梦》时“披文以入情”,读罢还有余痛余哀的情景,则是审美关系中产生的。因此,审美关系不仅是人对现实的一种基本关系,而且发生于这种关系中的种种活动,包括其活动对象、活动主体、活动过程、活动方式、活动效应等,这些便成为美学基本原理的框架性构成内容。

2. 美学理论内容的框架性构成

美学既然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其一般理论内容的框架性构成自然涉及这一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及主客体关系和主客体关系所产生的对人的化育与陶养功用。从我国目前出版的“概论”“原理”一类的美学编著来看,其框架性内容构成一般包括四个部分,即美论、美感论、艺术论、美育论。

(1)美论。

美论研究审美关系中的客体,即审美对象。审美对象原则上研究两个问题,一个叫“美是什么”,一个叫“什么是美”。“美是什么”是关于美的普遍本质的研究。这一研究虽然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提出了不少富有见地的答案,但迄今为止仍无一致公认的界定。“什么是美”是关于美的具体对象的研究。这一研究涉及的是美的形态、形式、范畴等美的可感知的现象,如社会美、自然美、人的美、艺术美或优美、壮美、悲剧美、喜剧美等等。在这一研究中,应该说艺术美的研究取得的成就最大。

(2)美感论。

美感论研究的是审美关系中的主体,即审美主体。其实美感并不足以代替审美主体,因为审美主体的研究是更为宽泛的审美心理和审美修养的研究,不仅涉及对美的感知理解,也涉及对美的创造建构。单以审美心理而论,它就必须对其特殊的机制、过程、形式、状态特征及功能效应等进行阐释。这一切自然与美感有关,但不全是美感问题。用“美感论”概括审美主体的研究,带有约定俗成性。如果把美论称为审美对象论,也不妨将美感论称作审美主体论。

(3) 艺术论。

艺术论是对艺术美的普遍品格的研究。艺术虽是“主体性业绩”的产物,但它又是主体在审美关系中的产物。主体审美关系的产物当然不只是艺术，自然界的事物特别是经人类实践加工过的事物，社会生活中的大量产品特别是工艺品，都是审美关系的产物。但艺术美集中体现着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美的最高形态。因而研究了艺术美的有关问题，便不难理解其他的审美现象。而且通过对艺术美的本质、规律、特征、构成、效用等的探讨,也有助于对一般的审美对象和审美主体进行研究。

(4)美育论。

美育论研究人在审美关系中如何受到化育与陶养，即审美关系中主客体的互动在主体人化、文化、美化方面所产生的教育效应,既涉及教育的一般规律,又涉及审美的特殊规律。美育论不仅提供对美育的理性认识，也启示美育应用的实践与操作。

由美学理论内容的框架性构成可以看出：美学与美育有着密切的关系,美育本来是美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不仅可以应用于广泛的美育活动，而且也可以形成美育的独立学科。

第二节　美育及其内容层次

如果说人类的审美实践源远流长,那么,人类的美育实践也同样如此。这是因为，人类审美实践中包含着影响人、引导人成为“人”的意义和功能。同美学一样,美育作为一门应用理论学科的产生,也是近代才出现的。与美学学科相比,它实际上还处在进一步规范和成熟的过程中。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早在先秦时期孔子就有了明确的“诗教”“乐教”等美育思想和美育实践,近代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维[①]、蔡元培[②] 也都大力倡导过美育，甚至主张“以美育代宗教”，但到了 1980 年，周扬在《关于美学研究工作的谈话》中还一再呼吁和主张推进美育的研究和实践，明确指出：“我们要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一个人要全面发展，不能缺少技术教育，也不能缺少美育。在现代化教育中，没有美育是不成的。”[③] 可见，我们的美育实施还应普遍加强，美育理论的研究还应不断深入。

一、美育界定

在美育作为一门学科或一种活动的界定上，有过多种说法。或称“审美教育”，或称“艺术教育”，或称“美感教育”，或称“情感教育”等等。这些说法，都从不同的着眼点概括了美育的性质、特征和功能，各有其合理性。

第一位全面论述美育的也许要算德国诗人、剧作家、美学家席勒。他在其著名的《美育书简》（一译为《审美教育书简》）中，从“完满人性”的角度系统而深刻地阐述了美育。他认为凡人皆有“人的人格”和“人的状态”这两种基本因素，前者代表着人的自我、形式和理性，形成理性冲动；后者代表着人的现象、内容和感性，形成感性冲动。两种冲动是人的天性中的两种相反的要求：感性冲动追求实在性，力图把一切内在的东西外化；理性冲动则追求形式性，力图给一切外在的东西加上形式。所谓完满人性或人性的理想境界，就是这两种冲动的和谐统一。但是这种和谐统一必须经由后天的第三种力量或冲动形式来实现，这便是“游戏冲动”：“游戏冲

① 王国维（1877—1927），近代学者，浙江海宁人。在哲学、文学、心理学、逻辑学等方面均卓有成就。

② 蔡元培（1868—1942），我国近现代著名教育家，浙江绍兴人。

③ 见《重视审美教育，加强美育研究》，载《美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 页。

动”的状态也就是克服感性和理性各自片面性的审美状态,这种审美状态使人“在美的观照中,心情处于法则与需要之间的一种恰到好处的中间位置,也脱开了需要的强迫”[①],从而达到“完满人性”,使人成为如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完整的人”。席勒于是认为:“如果要把人变为理性的人,唯一的途经就是先使他成为审美的人。”[②]而使人成为“审美的人”的教育便是美育,因此,美育也就是培养人的“完满人性”并成为“完整的人”的一种教育。

但是,要实现“完满人性”,人要成为“完整的人”,美育只是其中的一种教育。所谓“完满人性”、“完整的人”也可叫做人的“全面发展”或“全面发展的人”。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这便是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的素质优秀,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和信念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显然,这样的人的培养既离不开美育,也不能单靠美育,而应该多种教育并重,这就需要找出美育自身的规律、特点、内容、形式及实施的途径与办法,使美育与多种教育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获得自己的独立发展,起到自己的独特作用。

在我国近代,从培养“完全的人”的角度定义美育的当推王国维。他撰写的《论教育之宗旨》一文,认为教育的宗旨在于通过“体育”和“心育”(包括智育、德育和美育)而培养“完全之人物”,因而定义美育为:“美育者一面使人之情感发达,以达完美之域;一面又为德育与智育之手段。”应该说王国维从培养“完全的人”的角度出发去定义美育是正确的,他看到美育与德育的相互关系也值得肯定;但“定义”本身却又是不完全的,主要的不足有两点:一是强调了美育对人的情感的陶冶之用,而忽视了对人的审美能力的培养之功;二是把美育看作德育、智育的手段,而没有强调它作为一种教育的独立意义及各种教育之间的相辅相成性。与王国维定义相类但更简明的是蔡元培的美育定义:“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

① ② 《审美教育书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年版,第 77—78页。

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①] 蔡氏定义尽管也强调了美育于情感陶冶之效,但却把它明确地指认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形式,对美育的实践极有启示，也对美育作为理论学科的建设极有指导意义。可以这样认为：我国近代以来关于美育的实践和研究，与王国维、蔡元培等的推动是分不开的。

从历史上关于美育的种种界定我们可以得到这样几点启示：

1. 美育具有通过情感陶冶使人成为完全的人的养成功能；

2. 美育与智育、德育、体育等教育既相联系又有区别,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教育活动；

3. 美育的实施必须应用美学理论和各种审美现象。

这些启示都是宝贵的,它能使我们从不同的侧面更准确、更完备地去认识美育也更科学地界定美育。

要对美育进行科学界定并进而形成美育科学，首先要认识美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的关系,既要了解它们的联系,又要了解它们的区别,从而认识它们之间,相互的不可代替性。

以美育与德育而言，虽然两者都作用于人的心灵，都着重人性、人格的修养,但美育重在情感陶冶和审美修养,而德育重在意志行为的优化和伦理道德修养,两者不是一回事,因此其基本关系应该是以美辅德、成德,以德养美、扬美,使得德育因美育而深入人心，美育因德育而使人心灵充实，情感纯正。再以美育与智育而言，前者着重于人的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其中又特别是情感的陶冶 后者着重于人的智力因素的培养,提高的是认识能力和创造能力。如果把情感对应的美与认识对应的知相联系，那么则可以说美育和智育的基本关系是以美启智、养智、优智,又以智识美、爱美、创美,从而智育因美育而使人聪颖敏慧,而美育因智育使人明快空灵。在与其他教育如体育、群育的关系中，也有着以美养体,以健成美或以美和群、以群促美的互补互动作用。因此,美育的界

① 《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4 页。

定就不仅要作为一种教育的实践活动来定义，同时也要作为一种美学与教育学交叉而成的应用理论学科来界定。从这个意义上说,便可以将美育作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界定 狭义的美育通常称为审美教育,指以陶冶人的情感、培养人的审美能力为目的的一种教育。而广义的美育则指美的教育,是运用美学理论和美的现象,在审美关系中实施教育以培养人爱美、审美、创美素质及能力的一种教育活动。对这种活动的概括和总结,便形成美育科学,称为美育学。

二、美育的内容层次

从美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的关系，可以看出它是一种富于素质涵盖性的教育,具有超专业、超部门领域的特点，因而构成了自身的系统，有自身的系统特质和系统功能，也有自身的内容层次构成。

1.从美育内容的对象形式看,它是社会美、自然美、艺术美以及人的美的美育的一种综合系统。通过多样的美的形态的美育，使人了解美、懂得美,奠定感受美、创造美的良好知识基础和素质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美育绝不是单纯的艺术教育,而是实实在在的涉及美的诸方面的教育。

2. 从美育的施教途径和方式看,它又是家庭美育、“团队”美育、学校美育及广泛的社会美育的综合工程，相互之间要协调互补,共同推进。

家庭美育是指以父母为施教主体，以子女为施教对象的美育行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父母是子女最初的老师。在家庭生活中，父母对子女有着直接而巨大的影响。这是因为父母与子女之间,不仅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而且父母的言行举止,无时无刻不给子女以有形和无形的影响；子女模仿的对象，首先也就是父母。因此，良好的家庭教育必然包含着美育。家庭美育关键要注意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一是父母要做表率,谈吐文雅,举止有度,着装得

体,敬老爱幼,家庭和睦,待客礼貌等等;二是以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教育，如帮助子女欣赏艺术作品，为子女讲述优美感人的故事，教子女唱健康活泼的歌曲,开展家庭文娱活动等等;三是家庭环境的美育,例如家庭布置有序,环境整洁,美观舒适,也可以让孩子自己动手进行一些布置安排，帮助他们形成爱美的习惯等等。总之，家庭美育对人的成长特别是对婴幼儿及青少年的成长，都是十分重要的。尽管它不完全、不系统,但它有特殊的影响力,是其他美育途径难以替代的。

“团队”美育是指除学校以外的企业、事业、部队、机关乃至村社等以单位为组织形式的美育。人在社会生活中，由其职业所确定,总是隶属于一定的部门、团体,在一定的组织中生活。工、农、商、学、兵,莫不如此。因此,工厂有工厂的美育,商店有商店的美育,部队有部队的美育,即便是农村,以村社为组织形式而活动于其间的人们也同样有美育;“团队”美育由于各自的“团队”(即单位部门)性质不同,当然会各有特色,但共同点也是有的。这些共同点概括起来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所谓“团队”精神的培养,优良传统的形成;二是人际关系的协调,行为方式的规范;三是审美文化活动的开展,环境设施的美化优化。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团队”美育的对象通常是成人,是各种不同职业的人,既可以是美的创造者,又可以是美的欣赏者。在现代社会,“团队”美育对提高工作效率、塑造“团队”形象、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有不可忽视的功效。因为“团队”美育的结果,将是个体成员的素质的提高。

社会美育是指在一定社会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政府倡导、团体推行、全社会成员参与的一种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的美育。这种美育对提高一个国家整体的国民素质、鼓舞和振奋民族精神、培养爱国主义情感都有重大意义。新中国建立之初的五十年代,以“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为内容的“五爱”精神的教育,既是一种全民性的德育,也是一次广泛的社会美育 新时期以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全民性的“五讲四美”活

动,特别是‘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的明确提出,是又一次更具审美内涵的广泛的社会美育。社会美育的开展有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政府倡导，全民参与。政府倡导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政府的某些部门（如文化教育的主管部门）。这种倡导有时甚至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全民参与既是政府倡导的结果，也是全民需要的结果。在这种活动中，人们既是美育的施教者，也是美育的受教者。由于政府的倡导，再加以团体的推动和全民参与,就能够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这种社会风气又进而推动并强化美育的进展与功效，同时也显示了一个国家与社会的文明状况、人员素养。“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教’中便包含了美育。二是多业协作，相互影响。社会是一个大系统，各行各业皆备，各种人员皆有。现代社会的开放性、交往性、协同性、互补性,都使各行各业、各种人员处于一定的关系之中，一方美育发达，便会影响一片；一行的美育有成效，其他行业可群起效尤；一业干不了的美育盛举，多业便协同共建。在包括美育在内的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军民共建”、“警民共建”、“工农共建”、“厂校共建’等等活动,都是多业协作、相互影响的具体事例。在这些‘共建’中,无不包含有审美文化的交流以及具体环境的美化等内容，也无不包含着心灵和情感交流以促进彼此进步、发展的内容。三是善用民俗风情，广用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有优有劣，文化艺术有精有粗。优秀的民俗风情、优秀的文化艺术，总是包含着深广而又生动的审美价值。开展民俗活动,了解风土人情,组织文化娱乐,观赏艺术对象,都能对社会成员产生怡情养性、增闻广见、纯化心灵的作用。例如民俗端午节纪念屈原，便具有一种培养人格精神和爱国情感的美育功用；而城乡图书馆、文化站、公共娱乐场所等，除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外，也有着美育效能。甚至在当前商贸活动中的所谓“文化搭台”或利用民俗节日(如云南白族的‘三月三’、傣族的‘泼水节’、彝族的‘火把节’等）组织的融经贸与文化娱乐为一体的活动，都无不充满美学情趣而有了美育意义。四是环境育人，无处不在。社会美育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